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姚妤瑾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5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j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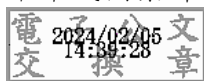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30003414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港香蘭”十全大補丸（衛署成製字第
00469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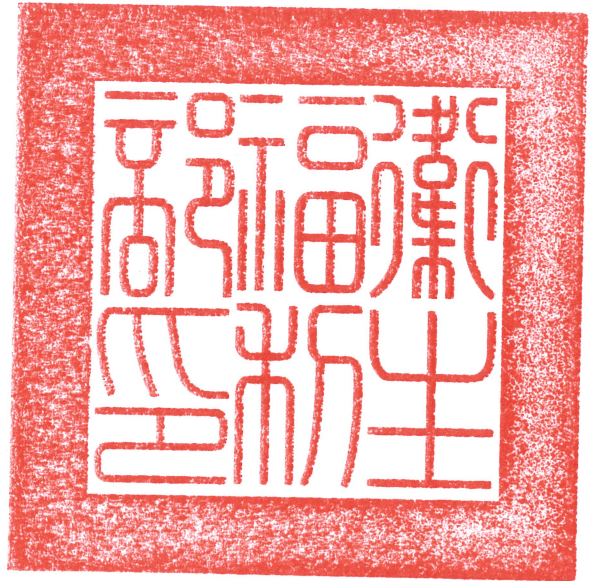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0003414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港香蘭”十全大補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69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